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关于做好 2013 年度领导干部报告 个人有关事项补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干部监督机构，市直各单位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

根据《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办发〔2010〕1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3〕25号）要求，今年以来，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组织开展了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集中报告工作，并按要求随机抽查了部分市委管理干部及市直单位管理的副处级以上干部，从查核比对反映的情况来看，有相当一部分干部存在错报、漏报、少报等问题。为维护制度的严肃性，确保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报经部领导同意，现就做好 2013 年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补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报对象

2013 年度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领导干部。

二、补报方式

市委管理干部，根据个人实际比对 2013 年度集中填报情况，如有错报、漏报、少报或不实报告的按要求进行补报。补报内容以书面形式详细、准确说明（具体内容对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

事项报告表》相应栏目)，亲笔签名后自行送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

填报内容反映的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市直单位及县（市）区委管理干部参照执行。

三、有关要求

开展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的具体举措，是加强对领导干部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制度创新。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务必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一位报告人，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密有序地做好补报及汇总综合系统信息的修改完善工作。2013 年度集中填报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补报工作截止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30 日。逾期不报的，今后在考核、考察、巡视或抽查等工作中被发现有问题，将按瞒报或不如实填报处理。

联系人：谢炜军；电话：89182821

附件：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补报说明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

2014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补报说明

(本说明可印发领导干部比对参考)

为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补报工作,根据《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两项法规贯彻实施工作的意见》(中纪发〔2010〕36号)要求,结合年度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填报情况,经汇总分析梳理,现将报告中易出现错报、漏报、少报的项目说明如下:

1. “报告人基本情况”中的“身份证号码”,应填写18位数字符号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户籍地”以户口簿为准。

2. 《报告表一》第2项“本人持有的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包括因私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因私出国(境)证件等。其中,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仅填报因私申请办理的证件(因公办理的无需填报)。报告“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应当包括证件名称、证件号码、发证机关、发证时间、有效期及保管机构等。

3. 《报告表一》第3项“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填报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人因私出国的情况和因私前往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情况。报告时应注明所到国家(地区)、时间、事由及审批机构。

4. 《报告表一》第7项“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应详细准确填报称谓、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学习）单位、现任职务、单位性质。如在国（境）外学习或就业的，需注明。

5. 《报告表二》第1项“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填报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年收入的总计金额，其中也包括车贴、住房补贴等。

6. 《报告表二》第3项“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房产情况”，不仅要报告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的房产，还应当报告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共有权人的房产。房产的具体地址、面积、产权性质、交易时间以房产证登记为准，拥有产权的车库需单独填报。2012年12月31日前出售的房产不在报告范围，2013年出售的房产需同时填报买入、卖出情况。

7. 《报告表二》第4项“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应详细报告所投资产品的名称（品种）、代码、份额（数量）等，总市值分别为2013年度集中报告时间的前一交易日所投资各种产品的总金额。

8. 《报告表二》第5、6项“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和“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应当准确填报企业（营业单位）名称、公司（企业）的注册资本（资金数额）、个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企业注册在宁波地区以外的，需注明。

9. 报告表中的“子女”，是指领导干部的所有子女，既包括与领导干部共同生活的子女，也包括未与领导干部共同生活的子女。报告表中的“共同生活子女”，是指领导干部的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无劳动能力或者无收入，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等。

10. 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11. 本说明未尽事宜，请参照报告表对应项目。